

宝鸡市妇幼保健院
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BJSFBY-WLZX-2024-028

甲 方: 宝鸡市妇幼保健院

乙 方: 陕西宏景瑞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宝鸡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供应商）：陕西宏景瑞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为保证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宝鸡市妇幼保健院软件系统建设项目（第一包）（项目编号：SXGH-2024-015-01），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价格	备注
1	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套	1	260000	包含：组织机构、人员管理、人事异动、薪资管理、报表管理、流程管理、考勤管理、自助服务、移动端、系统集成。详见附件
2	服务器	台	1	27000	华为 2288XV5 32核（2*16核）32线程 2.3 内存 2*32G 硬盘 2.4T 10K SAS 双口千兆 导轨 2*900W 双电源
合计：		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柒仟元整，小写 287000.00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柒仟元整，人民币小写：287000.00元；

2、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3、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和医院在用的信息系统接口费均在本项目中包含，包括但不限于 HRP 系统、HIS 系统等。

三、交货地点及时间

1、交货地点：宝鸡市妇幼保健院指定地点。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完成合同内容所包含软件系统的安装和调试并交付甲方使用。

四、项目验收

1、验收依据：合同文本、技术附件、投标响应文件。

2、双方应在软件系统正式启用并平稳运行 2 个月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填写验收报告，并作为付款依据。

五、款项支付

本合同软件系统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258300.00 元），剩余 10%（28700.00 元）待验收合格满 三 年后一次性无利息付清。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开具全额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维护及服务

本合同软件系统质保三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对本项目软件系统免费升级维护及问题处理，保证甲方正常使用。质保期过后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服务合同。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款项支付条件，甲方应负责按期将合同款项支付给乙方。

2、甲方应及时接收软件系统，及时依合同约定方式对乙方提供的执行文档进行确认。

3、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组织及完成对乙方的项目验收工作。

4、安排专职人员或协调相关科室，配合乙方开展现场实施时的相关工作；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内容进行各系统的实施搭建，负责按期完成合同约定建设内容；

2、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操作培训，直至熟练运用；

3、乙方确保其软件系统的稳定可靠，乙方负责其软件系统的系统调试、开通优化、升级和扩容工作，并保证上述工作不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甲方不能按照要求提供软件的安装调试环境，则乙方有权将工期延后，直至甲方的软件安装调试环境具备为止。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付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

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付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违约金。

4、如乙方延迟交付产品,每延迟一周应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 5%承担违约金责任,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十(10%)。如因乙方迟延履行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除承担迟延履行违约金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如乙方交付软件不能满足技术附件、投标响应文件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或获得的所有有关对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即“保密信息”)予以保密。

2、甲方需对乙方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的开发文档(源代码)保密,不得利用其进行商业活动,不得对其进行非法复制、破解、反编译等行为,否则需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3、在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期限内,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双方均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并不得将其泄漏给任何第三方。

4、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对对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不论本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条款持续有效。

十一、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事项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合同签订地点为陕西省宝鸡市妇幼保

健院。

3、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承诺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	乙方：
单位（盖章）：宝鸡市妇幼保健院	单位（盖章）：陕西宏景瑞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新建路东段2号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清华科技园D座2单元1306室
电话：0917-3267276	电话：029-87301579
经办人（项目负责人）：李保华	经办人（项目负责人）：黄妍妍
开户银行：工行宝鸡金渭支行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吉祥路支行
账号：2603 0066 0920 0023 984	账号：692314478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4日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3日